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览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3-GADX-FW-011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草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	项知前附表6
1.	总则
2.	召标文件13
3.	没标文件14
4.	殳标17
5.	F标18
6.	平标19
7.	合同授予19
8.	废标条款20
9.	记律和监督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29
第一	一条 项目概况30
第二	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30
第三	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31
第四	日条 计划工期(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32
第三	I条 检查与验收32
第7	7条 质量要求及保障32
第一	二条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33
第	【条 违约与赔偿34
第2	L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35
第一	一条 保密36
第一	一一条 争议
第一	
	一二条 其它36
第一	一二条 其它36 一三条 不可抗力37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37
第十六条 附件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50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51
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2
格式四: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54
格式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6
格式八: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7
格式九: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58
格式十:业绩证明文件	59
格式十一: 技术服务文件	60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1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2
格式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A106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3-GADX-FW-011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览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0万元
- 4、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图书馆九层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展览场馆总面积约220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3年9月30日底完成布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u>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3 年 4 月 4 日</u>至 <u>2023 年 4 月 11 日</u>,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1:30</u>,下午 <u>13:30</u>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106

方式: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盖章材料: 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备注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若被授权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 300 元/本, 现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A1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 联系方式: 曹老师, 010-839018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系方式: 高春荣, 010-88504133-8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春荣

电 话: 010-88504133-8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 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9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 2. 2	踏勘现场	□不召开 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09:30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门口集合联系人: 高春荣 要求: 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统一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进行现场勘察。凡参加现场勘查的人员需于 2023年 4月 11 日 17:00 前向采购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1527629@qq. com)报送现场踏勘人员名单,包括投标单位、踏勘人员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手机号。各参与现场踏勘企业须按照上报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如有以下情况而导致无法进入采购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1.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现场踏勘人员名单 2. 投标单位上报现场踏勘人员后临时变更人员参加现场踏勘 3. 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现场踏勘 4. 每家投标供应商限 2 人参加现场踏勘。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3.1.1 投标基本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 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公 章)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 半年内任 1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 社保网站自助查询打印、公司所在社保机构 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 件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7)*供应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附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进行查询核实);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上两项内容的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9)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3.1.3商务评审文件: (1)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5)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服务方案; (2)其他。
		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 3. 1	投标货物原产地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 4. 4	报价要求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
		效标。

		4、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5、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6、投标人所投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价,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 5.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6.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电汇、支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开户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1242300035671118 缴纳保证金备注:党建投标保证金 备注: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 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废标处理。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9.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电子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 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 U 盘 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供应商 简称)		
4. 1. 1	投标文件的包装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贰份 密封 3 电子版壹份 密封 4 开标一览表壹份 密封 正副本投标文件应分开密封。如图纸图幅较大、数量超 500 页的,须单独装订成一册,除图纸外的其他资料页数确实较多时,可分册装订。 数量纸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封装内容:
4. 1. 2	封套上写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
		(北京时间,下同)不得拆封。
7.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确定
7.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代理机构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示个
		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有关
} 1 > 1		证明文件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递交
补充 1 		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注意: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其投标文件正本中
		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相同)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至投标文件递
		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仅须出示其身份证原件
		和复印件盖章即可。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
		除编制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于一个密
		封袋内供唱标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
 补充 2	 开标一览表	如上述单独密封提交的供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投
ጥነን <u>ሁ ፊ</u> 	八怀 鬼衣 	标报价金额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投标报
		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意: 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未签字、未加盖投
		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
		付。
		(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
		基数。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
31 3. 0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补充 3 		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
		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采购单位: 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6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服务期

-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4.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未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是同一人,也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供应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适用)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如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踏勘现场,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2.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修改招标文件。
- 2.2.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如果更正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5 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 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各项要求。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 3.3.1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3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3.4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 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 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 3.4.2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3.4.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 3.4.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3.4.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3.4.7 投标人所投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7.1 节约能源政策
- 3.7.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3.7.2 环境保护政策
- 3.7.2.1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7.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 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7.6 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版本+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供应商简称)
-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当纸质 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 3.9.5 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A4 纸左侧胶装。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 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或未按照规定应该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具体评标事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出现 7.4.1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条款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9.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4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2 详细评审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在享受的价格 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 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 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其所投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附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详见评审得分表

2.2.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确、同类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结果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 2.4.2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资格性审查表

序	评审标准	投标名	称及意见
号	71 中704世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包含个人所得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1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社保网站自助查询打印、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须加盖投标 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7	投标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附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进行查询核实)		
8	投标人是否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须 自行查询附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进行查询核 实)		
9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上两项内容的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10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	审查评审结论:通过资格审查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评审标注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符合性评审表

		投标单位名称及意见		
序号	子 评审标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8	是否有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符合性评价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			

3. 评分因素及分值(100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评标价格 (1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 1. 评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所报的总价; 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处做出相应声明外还应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函或认定证明文件方可进行认定。	0-10
2	设计方案 (20分)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册及相对应的理念说明为依据,考核初步设计方案(包含空间布局的合理性、构思的巧妙程度、主题的明确程度、过度是否自然、风格是否统一、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契合度、是否具有传播力度、布置整体外观庄重大气、审美性及装饰性强、设计是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等)。 1、设计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空间布局合理、构思巧妙、主题鲜明、过度自然、风格统一、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高度契合、能够达到传播力度、布置整体外观庄重、大气、审美性及装饰性强,得20分; 2、设计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空间布局合理、构思精细、主题鲜明、过度自然、风格统一、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契合、能够达到传播力度、布置整体外观庄重、大气、审美性及装饰性较强,得16分; 3、设计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空间布局待完善、构思精细、主题突出、过度不自然、风格较统一、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契合度待改善、能够达到传播力度、布置整体外观庄重、大气、审美性及装饰性较强,得12分; 4、设计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空间布局不合理、构思粗糙、主题突出、过度不自然、风格转统一、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契合度特改善、能够达到传播力度、布置整体外观庄重、审美性及装饰性较强,得8分; 5、设计合理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空间布局不合理、构思粗糙、主题突出、过度不自然、风格待统一、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契合度特改善、能够达到传播力度、布置整体外观庄重但大气、审美性及装饰性特完善,得4分;6、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设计效果图不得分。	0-20

3	设计团队	1、有专业的设计师团队负责本项目设计,且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强,有丰富的相关产品设计经验,得5分; 2、有专业的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有一定的相关产品设计经验,得3分; 3、有专业的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一般,基本不具备相关产品设计经验,得1分; 4、无专业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设计师团队成员设计专业学历证明文件及相关产品设计经验证明文件)。	
4	实施方案 (6 分)	有详细的实施过程控制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承诺项目验收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得6分;实施过程控制内容过于简单,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合理有待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承诺项目验收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得4分;实施过程控制内容过于简单,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缺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承诺项目验收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0-6
5	展项制作方	制作流程规范、加工工艺及设备状态良好,展具器材配套齐全,主要材料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得5分; 流程较规范、加工条件一般,展具器材基本齐全,主要材料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得3分; 制作流程规范差、加工工艺及设备条件差,展具器材缺少,主要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得0分。	0-5
		1、考察整体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措施到位情况。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得5分; (2)有完整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制定较为合理,但尚有漏洞和不足,相关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没有完整的施工方案,不得分。	0-5
6	计方案	2、施工团队情况 (1) 有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针对性强,后备力量充足,得6分; (2) 有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人员职责分工和岗位设置相对明确,但针对性不强,后备力量仅基本可满足需求,得4分; (3) 有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无后备力量,得2分; (4) 无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得0分。	0-6

		3、消防、配电专项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得 5 分;			
		(2) 有完整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制定较为合理,但尚有漏洞和不足,相关措施	0–5		
		基本可行,得3分;			
		(3) 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没有完整的施工方案,不得分。			
		4、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0-5		
		(2) 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但存在一定漏洞及隐患,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或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大漏洞及隐患,不得分。			
	5、应急保障措施				
		(1)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0-5		
		(2) 措施较为合理,但存在一定漏洞及隐患,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0 3		
		(3) 措施不合理或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大漏洞及隐患,不得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式的承诺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必要的资源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展览活			
		 动,并能够达到概念设计的效果和要求,能提供展览全过程的优质服务,并有违约			
		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的能力,得 10 分;	0-10		
	服务保障及	 承诺保证人员按要求完成展览活动,基本能够达到概念设计的效果和要求,保证展			
7	承诺(18分)览全过程的服务,得5分;				
	承姆(10 刀)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0-6		
		2、保修(质)期:在24个月保修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5分,最多加6分。	0 0		
		3、承诺在保修(质)期内,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系人,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在接	0-2		
		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得 2 分;无此承诺不得分。			
		考虑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至今)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			
	相关业绩	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8	(8分)	备注:与本项目招标内容基本无关联的项目业绩不得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	0-8		
		标单位公章,需体现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条款,不提供复印			
		件或者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投标的展品主要材料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	0-1		
9	环保节能	不得分。			
ן פ	(2分)	投标的展品主要材料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	0-1		
		分,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甲方)	(项目	名称)中所需	_经_	(招标采购单位)以招
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	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
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华,	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展览展示区域主要分为八个部分:

1、入口通道展廊

征集学校不同历史年代已毕业校友的个人照片,尤其是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奖励的校友照片,组成照片墙,配合体现学校顶层设计和发展建设重要成果的标语墙,共同组成入口展示长廊。

2、主题大厅

由主标题文字浮雕墙、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图片文字、入党宣誓墙、入警宣誓墙等元素共同组成,在凸显展览主题的同时,也为学校师生日常举行入党、入警宣誓活动提供场所。

3、光辉历程展区

全面回顾展示学校建校七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

4、杰出校史人物展区

集中展示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教师代表和在各自岗位上取得突出工作成绩的杰出校友代表。

5、党建工作成果展区

以党建"五大工程"为主线,集中展示党建工作全面引领学校发展建设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6、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区

以"五育并举"为主线,集中展示学校以独具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为保障,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7、学校荣誉展区

集中展示学校以及师生个人获得过的各类高级别荣誉称号、证书、奖牌、奖状、奖杯、奖章等。

8、党史学习教育展区

集中展示党的百年奋斗史图文资料,为学校师生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重要场所。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购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运费、税费等)。

1、合同固定总	总价款 <u>: </u>	;	
大写:			_

2、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序号	付款结点	付款条件与比例	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 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尾款	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 向甲方提交验收、结算资料并经 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验 收合格和结算手续后,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70%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3、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后 15 天内以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 %到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若乙方按约履约,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计划工期(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设计方案确定: 30 天

现场施工: 90 天

试展及补充修改: 30 天

2023年9月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试展及补充修改任务

第五条 检查与验收

- 1. 制作检查
- 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货物制作及过程进行检查。
- 1.2 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 2. 首套货物验收
- 2.1 乙方完成首套货物制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 2.2 首套验收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提出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 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 2.3 首套展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首套的制作标准进行批量生产。
 - 3. 货物批量验收
- 3.1 乙方完成批量制作,经自行检验合格,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7】日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 3.2 经甲方批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保障

1.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还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

功能及质量要求:

- 1.1 符合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需求;
- 1.2 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1.3 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 1.4 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1.5 符合甲方认可的验收标准。
- 2. 质量保障服务

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质量保障责任的,甲方将乙方失信行为报至相关财政主管部门。

- 2.1 保修期服务
- ①依据合同采购内容,乙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为【 】个月。保修期内不得以任何 形式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免费配送,提供无偿服务。在保修期内,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系人, 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
-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故障或损坏的通知后(包括文字和口头通知),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当 2 小时内未响应时,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当乙方未及时响应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索赔条款执行。

3. 质量责任

无论货物是否通过验收,因乙方的制作、安装调试、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 原因,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第七条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对所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具有解释和修改权。
- 1.2 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 2.2 乙方需要到展厅现场丈量尺寸进行施工设计。
- 2.3 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检查和验收。
- 2.5 乙方应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违约责任

- 1.1 若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2%×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等责任。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 1.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加工工艺;或者制作所用材料、设备及软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 1.4 批量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结果,确认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数量,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索赔执行
 - 2.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违约方。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① 指明违约方的违约条款:
 - ② 赔偿的预计金额。

- 2.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5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视为认可违约事实并承担赔偿。
- 2.3 合同双方认定违约事实存在且无异议,按照合同第八条"3 索赔偿还"规定获取赔偿。
 - 2.4 合同任一方对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 3 索赔偿还
 - 3.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①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② 直接从合同质保金中获得赔偿:
- ③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质保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 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 3.2 乙方获取赔偿: 在项目最后一次合同款项支付时, 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 1 合同生效
- 1.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 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守约方规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或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 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就解除合同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期限内 未就解除合同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 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 来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完成的剩余部分的合同义务,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向乙方主张违 约责任。
 - 2.6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立即:
 - ①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② 将于解除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③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 保密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将其从对方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 图纸或商业信息等一切文件、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供其使用。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 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 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 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 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 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 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② 种方式解决。

①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 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 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①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 ② 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③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 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送达。
-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2 知识产权

因此项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 他项目或其他目的,否则视为侵权。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陆 乙方执 贰 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1、产品及价格清单;
- 2、设计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工艺图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项目名称(立项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览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党委宣传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联系人	陈侃	联系电话	010-83903049
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明细	无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100-200 万的项目必须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是否意向公开(100 万以上项目需提前 一个月意向公开方 可执行采购)	是(√)否()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底完成布展。		尼成布展。

第一部分商务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
2	项目用途	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图书馆九层建设"党建和 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展览场馆总面积约 2200 平方 米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否(√)
4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是(√) 否()
5		是(√) 否()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后15天内交纳到甲方交纳形式: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若乙方按约履约,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项目实施期限	5 个月
7	项目交付时间	2023年9月底
8	项目实施范围	展览场馆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9	项目交付地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图书馆九层

(二)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结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说明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 历天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尾款	项目完工后7个工 作日内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验收、结算 资料并经甲方确 认。甲乙双方办理 正式验收合格和结 算手续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备注				

(三) 售后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住片冬虾	项目的物料材质、制作工艺、安装质量应符合室内 长期展示要求,不褪色、不变形、不开裂
2	保修要求	项目保修期应为 24 个月及以上;在保修期内,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系人,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二部分 技术和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庆祝建校 75 周年,建设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全面展现学校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引领,历经七十五年发展建设所取得的丰硕办学成果,全景式立体化呈现学校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红色基因的赓续传承、忠诚文化的深厚积淀和全校师生砥砺奋进、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凸显学校"政治建校、从严治校"的鲜明特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的使命担当和全国公安院校"排头兵"的学府风范。
2	*项目需实现的功 能或目标	展览建设遵循阳刚大气、简洁明快、特色鲜明的原则,通过文字图片、实景模型、多媒体互动、校史文物及雕塑艺术品展示等多种手段的综合运用,使展览成为学校介绍校史校情、展示建设成果、展现良好形象、强化党建引领、繁荣校园文化的重要场所和阵地,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忠诚育警根本任务,以校史校情教育为切入点上好"大思政课"提供有效载体。
3	*采购用途	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览,展览场馆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4	*项目范围/内容	完成展览建设,能够对外公开展出,正常接待观众参观
5	*与前期项目的联系	无
6	*是否需要供应商 提供设计方案、解 决方案或组织方案	是(√) 否()

7	是否需要履行保 译诺	<u>(</u>)	否(√)
---	---------------	------------	------

(二) 服务明细

采购一览表

J	茅号	名称	名称 技术指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建 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	展览展示,展览场馆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详细要求见简要 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 展览主要内容

展览展示区域主要分为八个部分:

1、入口通道展廊

征集校友照片的工作有由采购人自行完成。中标单位将征集的学校不同历史年代已毕业校友的个人照片,尤其是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奖励的校友照片,组成照片墙,配合体现学校项层设计和发展建设重要成果的标语墙,共同组成入口展示长廊。

2、主题大厅

由主标题文字浮雕墙、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图片文字、入党宣誓墙、入警宣誓墙等元素共同组成,在凸显展览主题的同时,也为学校师生日常举行入党、入警宣誓活动提供场所。

3、光辉历程展区

全面回顾展示学校建校七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

4、杰出校史人物展区

集中展示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教师代表和在各自岗位上取得突出工作成绩的杰出校友代表。

5、党建工作成果展区

以党建"五大工程"为主线,集中展示党建工作全面引领学校发展建设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6、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展区

以"五育并举"为主线,集中展示学校以独具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为保障,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7、学校荣誉展区

集中展示学校以及师生个人获得过的各类高级别荣誉称号、证书、奖牌、奖状、奖杯、奖章等。

8、党史学习教育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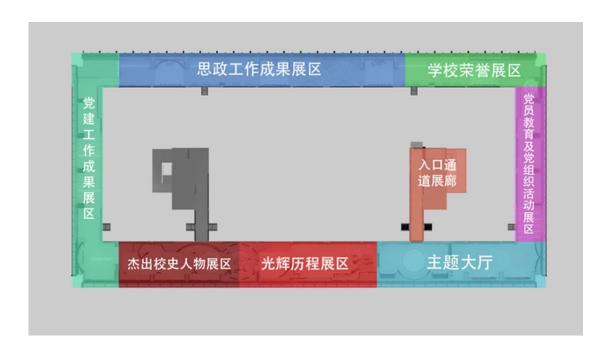
集中展示党的百年奋斗史图文资料,为学校师生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重要场所。

B 有关说明:

- 1、学校不提供食宿
- 2、服务商必须服从学校关于出入校门、人员在校期间纪律要求等管理
- 3、团河校区图书馆电梯只到8层,8层至9层为步行楼梯
- 4、场地原有旧展需拆除
- 5、设计施工要求:
- 5.1 符合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设计效果要求:按照所提供的展览现场平面示意图进行初步设计,中标后进行深化设计;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完成所列展项和辅助展品展台道具的设计制作。
- 5.2 整体设计简洁和谐,亮点突出:展示应有中心、有亮点。重要展品要通过使用合适的色彩、图表和陈列道具布置、灯光效果等手段突出重点展品。室内设计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规定。
- 5.3 展区布局合理,标志醒目。要合理布局,要考虑观众活动空间,避免出现观众拥挤的情况。设计要独特,标志要醒目,使观众更容易识别寻找。要从目标观众的角度做规划设计,给参观者留下印象。
- 5.4 综合使用设计要素:通过展厅环境设计、版面设计、辅助展品设计、多媒体设计、 展览道具设计、照明设计和文字设计等。
- 5.5 冷光源照明确保艺术效果:要保证观众清晰观看展品和陈列所有内容,光源照度合理,规划照度适宜,用光要避免可能产生的眩光和反光,设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5.6 参观动线合理安排: 在参观动线安排上,做到科学安排观众走向和展线,做到展线流畅,通透绵延,富有韵律和节奏感,充分考虑观众参观的安全性与舒适度。
- 5.7 用材规范防火防盗: 展台制作用材等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禁止布展施工现场打磨腻子、喷刷油漆、涂料,禁止现场加工木料、板材。对于重点展品设置技术防盗措施。

6、展览结束部分增加留言互动区域。

C 展览现场平面示意图



(三)服务要求

有专门的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较强,有丰富的相关产品设计 经验,能够提交设计方案效果图,相关配套设计规范完整,画面清晰度高,文字说明准确。

(四) 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监理公司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所有过程文档均需存档备查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设计方案确定: 30 日历天
		现场施工: 90 日历天
		试展及补充修改: 30 日历天
		2023年9月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试展及补充修改任务
4	项目验收安排	学校有关单位会同监理公司、服务单位共同验 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 果展览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授权委托书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技术需求偏离表
- 9、投标人资料表
- 10、业绩证明文件
- 11、技术服务文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声明
- 14、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日

开

账

户

		投标	函		
致:	(招标采购	7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	目招标采见	构的投标邀	对请(招标编
号),	,签字代表(姓名、耶	3条) 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_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	175			
		·	44 00 <i>1</i> 7 40		() () () () () () () () () () () () ()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	J 型 旋 父 和 父 们	的服务权	怀思竹为_	(
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	是定履行合同责	任和义务	0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7标文件,包括	(衤	卜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
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同	明及误解的权力	J o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	起	(有效期	日数)日月	万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	之方承诺, 我方	不存在《扫	没标人须知	1》中第 1. 4. 4 条规定的投
标人	不得存在的情形。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	是要求的与其投	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词	戈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
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以	收到的任何投 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信函请寄:			
	地址:	但	真 :		
	电话 :	 	子邮箱:		
			_ +		

期: _____

行: _____

号: _____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声明(如果没有,请填			
写"无")			
备注: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额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口 劝:			

注: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行提供一份正本单独密封提交,以便于开标唱标。

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名称: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四: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准确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提供内容包括: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不包含个人所得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1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社保网站自助查询打印、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7)*供应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附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进行查询核实);
-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上两项内容的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 (9)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
成立时间:	_ 年	_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设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金	夏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	在下面签
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事务。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	ี่ 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į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则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 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八: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签字):	
,	签字):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格式九: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 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投标人名称(註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字	日 期:				

格式十: 业绩证明文件

A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业绩列表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格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最终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B 投标人在证明上述业绩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 1、投标人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
- (1)合同的甲乙双方;
- (2)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所在页;
- (3)甲乙双方盖章。
- 1) 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
-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涉密项目可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但应列入业绩清单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如实提供必要的清单、数字、图表说明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双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十一: 技术服务文件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等内容做出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